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廖金德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被告 豐笙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玫璘
被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信良
被告 鄭金川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嚴珮菱律師
劉子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家聖
法官 鄭永彬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韻雯